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王玉臣

許鍵偉

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

被告 張文壕

上列被告張文壕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  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  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